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01號

上訴人 黃○○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一婷（即黃懷毅之繼承人）

上訴人 黃翊翔（即黃懷毅之繼承人）

被上訴人 章啟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2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收受前開裁定後，迄仍未依限補繳上訴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。從而，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